

聊城大学退休教师返聘规定

为了进一步发挥退休教师献身学校建设的热情与作用，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各单位可返聘我校已办理退休手续并符合条件的教师。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返聘条件

1. 返聘教师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博士生导师优先考虑。
2. 返聘教师的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3.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育教学与科研工作，且每学期的教学工作量在一门课程（本科或硕士研究生课程）以上。
4.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国家杰青”“泰山学者”等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工程者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
5. 单位岗位确实需要，且个人自愿受聘。

二、聘用程序

1. 各单位在每学年末，根据具体情况，将下学年拟返聘教师以及聘请担任的工作、工作目标等情况向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 各单位对返聘教师进行初步考察（重点是身体状况），并由受聘者填写《聊城大学退休教师返聘审批表》，经聘任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送人事处。
3. 人事处将汇总全校返聘教师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

后，为取得返聘资格的教师颁发聘用证书。

三、有关待遇

1. 返聘教师退休人员身份不变，按政策享受其退休的工资，同时学校补齐与其退休前工资的差额。

2. 返聘教师的业绩绩效由所在学院按照在职在岗同级同类教师的标准发放。

四、聘用期限

返聘教师按照一年一聘的原则进行聘用。

五、管理考核

1. 返聘教师每年至少完成 80 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至少发表北图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理工类学科至少发表 SCI、EI 学术论文 1 篇；指导中青年学术骨干，培养业务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如完不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绩效发放实施方案之规定，按相应比例核减其业绩绩效。

2. 学年结束时，返聘教师应按所在单位的要求进行总结，并由所在单位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

3. 返聘教师的管理按聘任的在岗教师管理，聘请期间如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任关系，并终止相关聘任待遇。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聊城大

学关于离退休教师返聘的暂行规定》（聊大校发〔2009〕78号）及其他有关返聘文件不再执行。

附件：聊城大学退休教师返聘审批表

附件

聊城大学退休教师返聘审批表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退休 时间 | | 年龄 | |
| 拟返聘时间 |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聘期教学 工作情况 | 授课班级 | 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总课时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聘期科研 工作计划 | | | | | | | |
| 学院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人事处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校长办公会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二份